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貴賓廳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次特別股息。
4. 重選馬畋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僅供識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可能需配發此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5%；及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減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若相關價格較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董事不得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佈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根據交易釐訂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謹修訂如下：

1. 刪除現時公司細則第1條有關「結算所」的現有定義，並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全新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涵義。

「結算所」 指 獲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之涵義。

2.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e)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

「(e) 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書面之提述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觀看形式呈示文字或數字及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所提供有關文件或通知送呈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應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3. 將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之句號「。」以分號「；」取代，並緊隨分號後加入「及」一字及下列新公司細則第2(k)條：

「(k) 有關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名、蓋章、電子簽署或任以何其他方法之簽署。而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無論可觀看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4.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

「6. 待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後，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股份溢價賬（該法例明確規定其用途之股份溢價除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5.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條：

「9. 在該法第42及43條、有關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均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並可在其發行或轉換前在一個可釐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倘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按本公司可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買入一股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一般或就特定購買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購買透過投標進行，投標必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6.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a)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已構成法定人數。」

7. 將公司細則第12(1)條「在該法及本公司細則之限制下」字句以下列字句替代：  
「在該法、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發出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
8.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3(1)(a)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43(1)(a)條：  
「(a) 每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彼所持有股份之數目與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已就該等股份支付或同意被視為已支付之款項數額；」
9. 於公司細則第44條「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該等任何其他方式」。
10. 於公司細則第46條「一般格式或以」字句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
11. 於公司細則第51條「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字句後加入下列字句：  
「或以指定證券交易可能接納之該等任何其他方式」。
12.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  
「66. 在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根據該法第78條所正式授權而出席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於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所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催繳前之繳入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則不能就上述目的視作繳入股款。儘管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自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持有所有賦予該項權利已繳股款十分一之本公司股份一名或以上親自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13. 將現時公司細則第76條取重新編排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算。」

14.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與彼或彼等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

15.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

「(2) 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屬法團），可於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授權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行事，惟有關授權須註明各該等據此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各人士應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之個別投票權利），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據。」

16.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外，並無限制董事之最高人數。董事須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獲選或獲委任，其後則將會於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或獲委任，並將會擔任職務直至董事下一次或其承繼人獲選或獲委任為止。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未有於股東大會上填補之空缺。」

17. 於公司細則第86(4)條第二行，以「特別決議案」取代「普通決議案」一詞。

18.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

「88. 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推薦參選須由一名股東發出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該股東本身須具正式資格（而非將獲提名之人士），可出席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獲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該兩份通知送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之最短期間為七(7)天，而該段送交通知期間最早須由發出有關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起，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結束。」

19. 於公司細則第89(1)條刪除「而董事會決議接納該項呈辭」。

20.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

「103.(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就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及／或聯繫人士於有關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限制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僱員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2) 只要(惟僅為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等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或復歸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收入之股份，及任何組成法定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僅擁有單位持有人之權益之股份，以及任何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股本回報限制繁多之股份。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21.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2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行動者除外)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暫時未能如上述行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獲通過，惟該等簽署人之數目須達法定人數，該決議案之文本或其內容已按本公司細則所規定，以發出會議通知之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且董事概無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提出反對決議案之主張。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以上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字應視為有效。」

22.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3(1)(c)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33(1)(c)條：  
「(c) 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程。」
23.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6條重新編排為公司細則第136(1)條，並加上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6(2)條：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儲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儲存，惟本公司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24. 於公司細則第153條「取決於該法第88條」之後加入以下字眼：  
「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
25.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53A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於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規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26. 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53B條：  
「153B. 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公司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遵循公司細則第153A條）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27.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4(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54(2)條：  
「(2) 在該法第89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前已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且本公司須向現任核數師送達該通知之副本。」
28. 以下列新句取代公司細則第159條最後一句：  
「倘若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標準，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出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29.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而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

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視情況而定）寄出，或傳送至該人士為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真誠地相信在有相關時間將會導致股東妥為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定義見該法）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公告以作送達，並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備妥通知或其他文件（「備妥通知」）。備妥通知可經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倘股份屬聯名持有，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如此給予之通知，於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時視為充份送達或交付。」

30. 將現有公司法第161(b)條重新編排為新公司細則第161(c)條，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1(b)條：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知，視作本公司在備妥通知視作送達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31. 將新公司細則第161(c)條結尾的句號「。」以分號「；」取代，並於分號「；」後加入「及」一字。

32. 加入新公司細則第161(d)條：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但以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為限。」

33. 於公司細則第163條「電報、電傳或傳真」一詞後加入以下字眼：

「或電子」

34. 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6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8條：

「股東概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交易、任何屬商業秘密性質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行為有關之秘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將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偉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會行使彼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項下權力，提呈所有上述決議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第二次特別股息。
- (5) 載有上文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
- (6)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畋先生及鄺錦坤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